

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控股股东完美世界（北京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完美数字科技”）提交的三项临时提案，分别为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3. 本次会议议案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议案（五）《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属于特别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9 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 会议主持人：池宇峰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9,317,8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6.7770%。

1. 现场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09,040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7559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300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9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1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31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0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31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0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31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0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9,31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30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都伟、彭林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4 日